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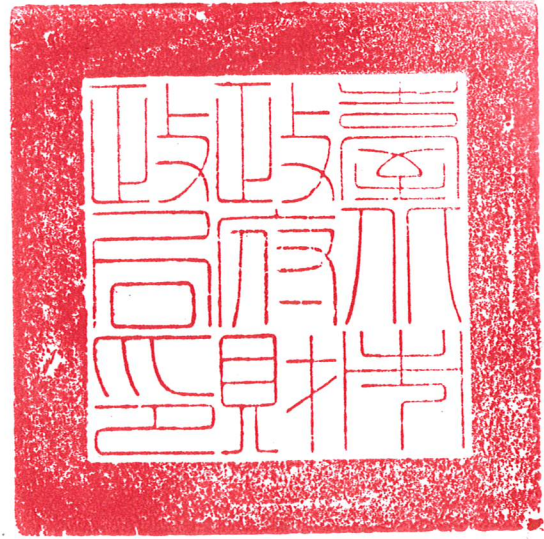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13302396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整建住宅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出售處理原則」(如附件)。

局長 胡曉嵐

臺北市整建住宅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出售處理原則

一、適用範圍（以管理機關區分）：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

臺北市大安區信維大樓、信義區基隆路（興隆）、大同區斯文里一、二期、萬華區西園路一期 AB 棟及中正區水源路二、三期等七處整建住宅對應之市有持分土地（以下簡稱整宅基地）。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營：

臺北市中正區南機場一、二、三期及士林區劍潭一、二期等五處整宅基地。

二、出售對象：

整宅基地範圍內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所有權人，得申購該建物對應之市有持分土地（包含主建物及公設對應市有土地持分，以管理機關列管資料持分為準）。

三、出售之計價方式：

按市價辦理讓售予整建住宅建物所有權人。

四、受理申購期限及出售截止日：

（一）整宅基地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者，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管理機關應停止受理申購案件。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已受理之申購案件，除有依法不得辦理土地產權移轉之情形（例如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四條）外，管理機關仍依程序審查及辦理讓售。但自都市更新案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管理機關不再通知繳價承購，並應

通知承購人註銷申購案。

五、處分程序：

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報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始得辦理出售。